



PenPower
蒙 恬 科 技

102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股票代號 5211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ii.t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6
參、	附錄.....	7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公司章程	25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32
	附錄七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37
	附錄八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3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依主管機關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影響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三)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2,101 仟元，較一百年度 312,238 仟元減少 3.25%，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23,447 仟元，較一百年度 438,604 仟元減少 3.46%，稅後淨利為 53,784 仟元，較一百年度 70,089 仟元減少 23.26%。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依主管機關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影響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報告公司對首次採用 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就 IFRS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如下：

- （一）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之保留盈餘淨減少 14,700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5,972 千元。
- （二）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減項，造成保留盈餘減少，故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7 頁），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9 頁到第 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派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15	
本年度稅後純益	53,784,292	
可分配盈餘	53,840,307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378,429)	
特別盈餘公積	(4,076,799)	
普通股股利-現金	(44,194,1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956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32,024,727 股

配發員工紅利 4,4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00,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三）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2年6月26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2年6月28日起至102年7月2日止，除息基準日102年7月2日，股息發放日102年7月16日。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六）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帳列並無差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842,96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12 元。
(二)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2年6月26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2年6月28日起至102年7月2日止，除息基準日102年7月2日，股息發放日102年7月16日。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公司營運及公司組織改造相關條文修改，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 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 25 頁到第 2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組織改造，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六）（請參閱第 32 頁到第 36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組織改造，擬修正背書保證辦法。
(二)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刊載於本手冊附錄（七）（請參閱第 37 頁到第 4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蒙恬科技將既有的手寫、語音、光學辨識、名片光學辨識等核心，垂直整合上下游關鍵技術，分別應用至行動裝置、通訊傳輸、網際網路、PC、資訊家電等不同的產業中，提供跨平台辨識軟體嵌入解決方案，並與市場同類型產品做市場區隔，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二、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一百零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23,447 仟元(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2,10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277,719 仟元(個體營業毛利為 181,130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66,445 仟元(個體營業淨利為 69,364 仟元)，稅後淨利為 53,78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68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合併)	100 年度(合併)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34	49,686
投資與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86,836)	(61,293)
資產報酬率	8.13%	10.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3%	12.30%
純益率	12.70%	15.98%
每股盈餘（元）	1.68	2.23

3. 研究發展狀況

2012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蒙恬筆系列有：悠遊蒙恬筆；小蒙恬系列有：星河小蒙恬；文件王系列有：WorldocScanPro (文件王行動版)；名片王系列：WorldCard Link、WorldCard Link Pro；掃譯筆系列：藍芽掃譯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楊千
李永幹
李為先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954 仟元及 6,31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90%及 0.9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76)仟元及 17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69)%及 0.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十五）	\$	257,571	39	\$	244,142	3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	22,306	3	\$	23,359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五及十五）		5,054	1		7,42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1,819	-		6,24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五、十五及十六）		37,491	6		58,655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2,693	2		19,40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591	-		1,90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及十五）		5,630	1		6,500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31,201	5		24,170	4	2298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6,777	3		497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4,305	5		37,45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225	9		56,00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6,213	56		373,745	55		其他負債							
	投 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13,170	2		12,30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41,583	22		145,949	22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9,237	3		20,280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407	5		32,589	5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91,632	14		88,590	13	
1501	土 地		81,544	13		81,544	1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65,501	10		65,501	10	3110	股 本							
1521	裝潢設備		2,339	-		1,504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5,000 仟股；發行－32,024 仟股							
1681	其他設備		8,107	1		9,250	1		股		320,247	49		320,247	48	
15X1	成本合計		157,491	24		157,799	2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	22,610)	(	4)	(	21,666)	(	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4,881	20		136,133	2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2,468	9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7,309	1		4,02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027	2		12,027	2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312	-		2,085	-	3271	員工認股權		9,593	1		9,59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4,499	1		12,310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19		124,120	18	
1888	其他（附註十五）		814	-		145	-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25	1		14,54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9	11		65,840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8,611	100	\$	674,394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5	-		6,3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39	8		70,114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7,513	19		142,262	2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901)	(	1)	(	82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66,979	86		585,804	8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8,611	100	\$	674,3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5,920	101	\$ 314,027	101
4170 銷貨退回	(3,674)	(1)	(1,787)	(1)
4190 銷貨折讓	(145)	-	(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302,101	100	312,2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及十三）	(120,971)	(40)	(120,245)	(38)
5910 營業毛利	181,130	60	191,993	6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6,757)	(6)	(17,800)	(6)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7,800	6	18,530	6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2,173	60	192,723	6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銷管費用	(47,246)	(15)	(51,06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63)	(22)	(62,932)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09)	(37)	(113,992)	(37)
6900 營業淨利	69,364	23	78,731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2,704	1	\$	1,647	1
7210		900	-		1,800	1
7480		2	-		1,11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06	1		4,56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淨額(附註二及七)				
	(	3,508)	(1)	(	1,1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4)	-		-	-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附註二)				
	(	874)	-	(	56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386)	(1)	(	1,706)	(1)
7900		稅前淨利				
		68,584	23		81,589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	14,800)	(5)	(	11,500)	(4)
9600		本期淨利				
	\$	53,784	18	\$	70,089	22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1.68	\$ 2.60	\$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2	\$ 1.67	\$ 2.58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十)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55,119	\$ -	\$ 108,356	(\$ 6,308)	(\$ 28,161)	\$ 553,68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21	-	(10,7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08	(6,308)	-	-	-
現金股利	-	-	-	-	-	(91,302)	-	-	(91,302)
認列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93	-	-	-	-	-	9,593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70,089	-	-	70,0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483	-	5,48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1,075 仟股	-	-	10,096	-	-	-	-	28,161	38,25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320,247	124,120	65,840	6,308	70,114	(825)	-	585,80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9	-	(7,00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83)	5,483	-	-	-
現金股利	-	-	-	-	-	(68,533)	-	-	(68,533)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53,784	-	-	53,78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076)	-	(4,07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24,120	\$ 72,849	\$ 825	\$ 53,839	(\$ 4,901)	\$ -	\$ 566,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784	\$ 70,0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35	3,890
攤銷費用	5,869	1,6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59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08	1,1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3)	(730)
遞延所得稅	7,820	(570)
其他	827	4,4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70	(2,1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64	(2,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9	-
存貨	(7,854)	7,932
其他流動資產	3,140	(20,6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3)	(4,464)
應付所得稅	(4,425)	(2,659)
應付費用	(6,708)	(914)
其他應付款項	(870)	(2,499)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6,280	(6,2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214</u>	<u>55,5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8)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0,378)	(5,309)
購置固定資產	(2,995)	(2,5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9)	173
其他	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52)</u>	<u>(7,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68,533)	(\$ 91,302)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u>	<u>38,25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33</u>)	(<u>53,045</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429	(5,177)
年初現金餘額	<u>244,142</u>	<u>249,319</u>
年底現金餘額	<u>\$ 257,571</u>	<u>\$ 244,1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006</u>	<u>\$ 14,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69 仟元及 7,80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 及 1.17%，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99 仟元及 15,22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2% 及 3.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十五）	\$ 286,855	44	\$ 284,419	4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304	-	\$ 467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五及十五）	1,143	-	1,682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5,304	4	27,599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五及十五）	51,707	8	60,935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1,858	-	6,456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60,440	9	57,374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9,777	3	25,171	4
1260	預付款項	33,086	5	34,530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及十五）	7,252	1	6,63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7,658	1	7,963	1	2298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8,036	3	2,02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10	-	5,0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531	11	68,35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799	67	451,920	68		其他負債				
	投 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15,003	2	14,669	2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3,215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369	-	1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372	2	14,680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87,903	13	83,033	12
1501	土地	91,214	14	91,626	14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119,497	18	121,535	18	3110	股 本				
1521	裝潢設備	5,822	1	5,379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5,000 仟股；發行－32,024 仟				
1551	運輸設備	2,351	-	4,620	1		股	320,247	49	320,247	48
1561	辦公設備	7,855	1	7,329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1,105	2	10,88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9,957	6	39,957	6
15X1	成本合計	237,844	36	241,370	3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2,468	10	62,468	9
15X9	減：累計折舊	(49,715)	(7)	(48,041)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027	2	12,027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8,129	29	193,329	29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71	員工認股權	9,593	1	9,593	2
1760	商 譽	2,994	1	2,99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4,120	19	124,120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309	1	4,027	1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303	2	7,02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9	11	65,840	10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5	-	6,308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436	-	1,0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39	9	70,114	1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439	1	2,08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7,513	20	142,262	2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5,426	1	13,322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01)	(1)	(825)	-
1888	其他（附註十五）	135	-	14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66,979	87	585,804	8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436	2	16,56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4,882	100	\$ 668,8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4,882	100	\$ 668,8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45,161 105	\$ 456,941 104
4170 銷貨退回	(10,662) (2)	(13,028) (3)
4190 銷貨折讓	(11,052) (3)	(5,30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23,447 100	438,6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及十三）	(145,728) (34)	(138,530) (31)
5910 營業毛利	277,719 66	300,074 6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銷管費用	(141,765) (34)	(155,713)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09) (16)	(66,753)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274) (50)	(222,466) (51)
6900 營業淨利	66,445 16	77,608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五）	2,772 1	1,775 -
7480 什項收入	869 -	2,83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41 1	4,61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一 年	度 %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七)	(\$	3)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78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	4)	-		-	-		
7880	什項支出	(	11)	-		(	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807)	-		(	90)	-	
7900	稅前淨利		69,279	17			82,132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	15,495)	(	4)	(	12,043)	(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53,784	13		\$	70,089	1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6	\$	1.68	\$	2.61	\$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	1.67	\$	2.60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九)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4,431	\$ 55,119	\$ -	\$ 108,356	(\$ 6,308)	(\$ 28,161)	\$ 553,68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21	-	(10,7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08	(6,308)	-	-	-
現金股利	-	-	-	-	-	(91,302)	-	-	(91,302)
認列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93	-	-	-	-	-	9,593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70,089	-	-	70,08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483	-	5,48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1,075 仟股	-	-	10,096	-	-	-	-	28,161	38,25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320,247	124,120	65,840	6,308	70,114	(825)	-	585,80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09	-	(7,00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83)	5,483	-	-	-
現金股利	-	-	-	-	-	(68,533)	-	-	(68,533)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	53,784	-	-	53,78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076)	-	(4,07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24,120	\$ 72,849	\$ 825	\$ 53,839	(\$ 4,901)	\$ -	\$ 566,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784	\$ 70,0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479	6,471
攤銷費用	5,994	1,6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593
遞延所得稅	8,201	(425)
其他	754	2,8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21	(3,396)
存貨	(3,762)	704
預付款項	1,444	(20,550)
其他流動資產	4,107	2,3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8)	(3,077)
應付所得稅	(4,598)	(2,731)
應付費用	(5,394)	(3,309)
其他應付款項	621	(2,369)
其他流動負債	16,007	(8,9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4	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234</u>	<u>49,6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8)	-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1,630)	(5,309)
購置固定資產	(3,405)	(3,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0)	129
其他	12	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61)</u>	<u>(8,2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8,533)	(91,302)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8,2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175)</u>	<u>(53,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1,962)</u>	<u>\$ 2,550</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36	(9,057)
年初現金餘額	<u>284,419</u>	<u>293,47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86,855</u>	<u>\$ 284,4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006</u>	<u>\$ 14,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	--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 101 年七月十二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除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伍佰伍拾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同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伍條及第陸條第一項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
玖、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玖、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

拾、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後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捌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拾、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後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捌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拾參、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	拾參、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	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捌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捌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訂定目標：為使公司於必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行，且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

參、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公司或行號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肆、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業務往來：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包括已往來金額及預計往來金額。
- 二、短期融通：應由擬貸與企業敘明借款原因及還款計劃，由相關人員評估是否可行後送董事會決定。

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

-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五；

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業務往來者，除經董事會同意外，不得超過一年；短期融通者，則一律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貸與利率除董事會另外同意外，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利息得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償還。

柒、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由財務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第捌條作詳細審查後，送權責主管覆核；

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依董事會同意之內容辦理貸與事宜。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捌、詳細審查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其他。

玖、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拾、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後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捌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有未按條件還款之情事，財務部門應要求與貸與對象立即還款，並通知權責主管。如未獲付款承諾，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應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外。另尚應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拾壹、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參、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捌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附錄七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其淨值不得為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其淨值不得為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 號函
玖、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玖、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之成員。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之成員。 四、(略)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略)	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伍、其他 一、<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二、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	拾伍、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	公司組織改造，已無監察人，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	--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且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

參、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背書保證對象其淨值不得為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包括已往來金額及預計往來金額。

陸、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公司對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加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由財務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第捌條作詳細審查後，送權責主管覆核；

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依董事會同意之內容辦理貸與事宜。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捌、詳細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玖、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0九八00000二七一號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三項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壹、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拾貳、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附錄八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泰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史靜芬	4,010,172	12.52%
董事	雨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誠	4,010,172	12.52%
董事	深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義興	971,546	3.03%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釧	2,266,626	7.08%
董事	酌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志忠	2,266,626	7.08%
獨立董事	楊千	2,247	0.01%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00%
獨立董事	余孝先	16,515	0.0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267,106	22.69%

說明：

-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20,247,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2,024,727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兩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See Different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nPower Technology Ltd.
www.penpower.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
T: 03-5722691 F: 03-5716243
support@penpower.net